

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 
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 
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局  
天津市东丽区人力社保局

文件

津丽民发〔2013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丽区困难群众透析治疗救助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政府各委办局和直属单位：

《东丽区困难群众透析治疗救助办法(试行)》已经第60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丽区民政局

东丽区财政局

东丽区卫生局

东丽区人社局

2013年6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

2013年6月6日印发

# 东丽区困难群众透析治疗救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提出的“坚持着力改善民计民生，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”的总体要求，逐步加大对困难群众在患重病医疗救助方面的力度，努力创新救助方式，提升救助水平，有效缓解我区群众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问题，经区民政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共同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救助范围

具有本区常住户口，在东丽医院进行肾透析治疗的困难群众。

（一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、特困待遇人员、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2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（2013年4月低保标准为600元）。

## 二、救助标准

（一）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在城职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基础上，对医保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进行救助。救助资金负担比例为财政80%（区财政担负70%；街道担负10%，年末区财政与街道结算），医院减免10%，个人负担10%。

（二）低收入困难群众，在城职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

救助的基础上，对医保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进行救助。救助资金负担比例为财政 60%（区财政担负 50%；街道担负 10%，年末区财政与街道结算），医院减免 10%，个人负担 30%。

### **三、资金来源**

区街财政、医院按照上述比例分别负担。

### **四、治疗范围**

各项治疗均在医疗保险范围内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血液透析治疗：血液透析；深静脉插管换药费；传染性疾病床旁隔离费。

（二）化验费：血常规；钾、钠、氯、钙、磷、铁、二氧化碳结合力 6 项；生化 11 项（肝功能 8 项 + 肾功能 3 项）；血糖；血脂四项；乙肝二对半 5 项；尿常规。

### **五、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初步确认。各街道民政部门按照救助人员范围确定救助对象，登记造册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负责对上报人员进行复核。

（二）治疗筛查。区民政局对复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信息会知东丽医院，东丽医院进行筛查确定治疗对象，进行治疗登记。

（三）实施救助。区民政局对东丽医院确定治疗对象发放透析救助证，救助对象凭证到东丽医院接受治疗，按标准享受即时救助。

（四）数据登记。东丽医院应在救助对象治疗时进行详细登

记，包括患者姓名、治疗时间、治疗内容、治疗费用、社保报销、个人负担，财政救助、医院减免等情况，并在透析救助证上登记。

（五）资金划转。每半年区民政局对透析救助证进行注册核查，与东丽医院治疗登记表进行核对，核算救助资金，向区财政局申请半年救助资金，拨付东丽医院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民政局负责日常救助管理工作，审定救助对象，定期向东丽医院通报救助人员的变化；核定救助资金，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救助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二）区卫生局负责对透析治疗进行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好治疗及服务，改进缴费系统，简化救助程序，确保治疗安全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筹集（含与街道的核算）、审核、拨付，并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四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定期对医疗救助进行检查，是否符合医疗保险范围。

（五）各街道负责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对本辖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初审上报工作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设备保障。根据救助人员增加及医院设备饱和量，区慈善协会适时购置1-2台透析机，保障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救助及时。东丽医院为保证此类人员救助及时，在现

有的设备中列出专用设备用于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协商机制。区民政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东丽医院作为救助实施责任部门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四）审计检查。区审计局、区财政局定期开展审计工作，对涉及的治疗、药目、资金等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，对问题列出整改措施，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